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第2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 約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 程	執行單 位	預算來 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 額	受委託 廠商名 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 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新北 分署	為推廣本分 署LINE官方 帳號及推播 重要訊息， 申請LINE認 證官方帳 號、購置專 屬ID及推廣 方案	向遠傳電 信股份有 限公司續 訂本分署 LINE官方 帳號之專 屬ID，114 年1至3月 為中用量 方案，114 年4月起調 整為低用 量方案	Line	114.4.1- 114.6.30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執行案件處理	1029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	推播本分署 拍賣及變賣 資訊、增加 民眾回傳繳 款證明管道 等予Line好 友，增進民 眾參與拍賣 意願，以提 高拍賣物件 拍定機會， 並便於民眾 回傳繳款證 明。	本分署Line 官方好友	Line費用遠傳 電信採次月收 取。
以下空白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